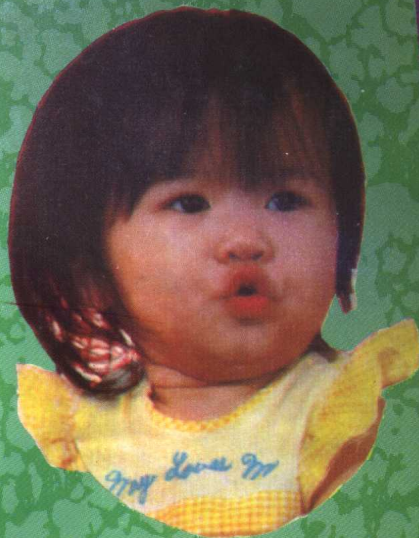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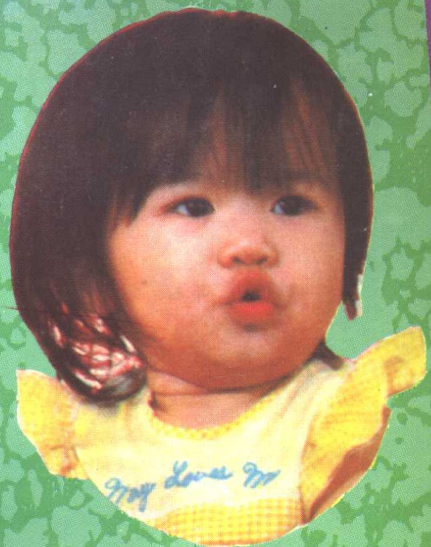
朴永馨 主编

学前教育概论

(修订本)

LONGTONG JIAOYUGAILUN

出版社



朴永馨 主编

童叟

教育概论

(修订本)

LONGTONG JIAOYUGAILUN

出版社

(皖)新登字03号

聋童教育概论

(修订本)

朴永馨 等编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刷厂印刷

*

开本: 6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00000

1992年7月第2版 1992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9,000

ISBN7-5336-1125-3/G·1571

定价: 3.80元

重印前言

《聋童教育概论》是应当时的急需，在安徽省教育厅、特教研究会和教育出版社同志的热情关怀下，作者把1982年暑假在安徽旌德举办的“聋童教育讲座”的讲稿加以整理，最后由我统稿，编辑而成的。此书出版后，很快在国内销售一空，并且远销到了香港，在华东地区还获了奖。为了满足广大特殊教育工作者的急需，出版社想尽快重印此书。因几位作者现在工作都很忙，在短时间内没有可能再在一起研究和修改、补充。经与各位作者联系，同意由我重新校订一次，做个别的文字修正。我们同意重印是因为，第一，1985年出的这本书中所讲的基本内容和聋教育的基本规律是正确的、科学的，这些规律和基本原则有相对的稳定性，在短时间内没有变化。这对于当前聋童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第二，这本书有综合性，不是聋童教育某一个方面的专著，包括了聋童教育学、聋童心理学、聋校语文和数学教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这对于全面了解聋童和聋教育、教学，对于宣传、普及聋童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培训教师也是一本有益的读物。为了弥补未能重新改写的不足，由我写一篇前言，把改革开放后最近十年的聋教育中的新精神、新经验、新情况介绍给读者，使读者既可以从历史发展

的角度，又可以从当前新形势的角度来利用这本书。

(一)

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各项事业都在蓬勃发展，包括聋教育在内的特殊教育也不例外。国家进一步制订了特殊教育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对特殊教育的发展有了方针、规划，召开了各种会议，中国式的特殊教育体系和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对聋教育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聋哑学校教学计划

原中央教育部初等教育司经过充分调查和多次讨论，拟定了全日制八年制聋哑学校和全日制六年制聋哑学校的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并于1984年7月27日做为文件下发各地征求意见和参照执行。这是十年动乱后使聋校教育有章可循的第一个重要文件，也可以说是自50年代以来国家教育部门下发的总结了我国自己经验、适合中国情况的教学计划。这里明确规定了学校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全日制八年制聋哑学校是在聋哑儿童青少年中实施国民基础教育的学校。它的任务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针对聋哑学生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补偿聋哑学生的听觉缺陷，形成和发展他们的语言，使聋哑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生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初等文化程度和一定劳动技能，身心正常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劳动者，并为他们继续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自学打下基础。”不管这里的某些提法和用词在今天形势下有进一步修订的必要，但在这里对聋校的一般任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使聋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特殊任务(补偿缺陷、形成和发展他们的语言;有一定的劳动技能,适应社会;为继续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自学打下基础)作了明确的表述,特殊任务中还包括了根据社会和特殊教育发展的形势补充的为继续学习和自学打基础的任务。对于学制,依城市和农村的不同发展水平规定了八年和六年两种,对学生的入学年龄也相应规定为7~10岁(八年制)和8~12岁(六年制);在课程中既有文化基础知识的一般课程,也有补偿缺陷的特殊课程或安排,特别重视了职业技术课〔参见附后的《全日制八年制聋哑学校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此外对班级编制(每班以12人为宜)、坚持口语教学、重视直观教学、加强个别教学、保护和发展聋哑学生的残存听力等问题都作了进一步重申和规定。例如,在口语教学问题上明确提出:“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和学生的语言手段,必须以口语为主导,凭藉课文合理运用手指语、手势语和板书作辅助语言手段。”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个计划正在依新情况而修订,但其基本精神和在这个时期所起的作用是应该肯定的。

二、耳聋儿童的义务教育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专门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在其后由国家教委等部门提出的“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专门对“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的发展、各类残疾儿童的入学、教学要求、办学形式和师资培养等提出了意见。在1988年11月召开的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上及1989年5月由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发展特殊教

育的若干意见》中再次明确规定，各地必须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切实纳入普及义务教育的轨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同当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还规定，今后要将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验收普及初等教育的内容之一。在文件中对聋童学校（注意：这里已不再用过去文件中的聋哑学校了）的学制依据义务教育的有关法令规定为“原则上实行九年制，即在现行八年制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职业技能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在聋童中普及六年教育”。入学的年龄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过渡到六、七岁。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第三章是专门谈特殊教育的，共九条。在条文中明确宣布：“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包括聋童在内的特殊教育从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一般规定到宣布实施义务教育是一个巨大发展，是聋童接受义务基础教育的法律保证。

三、听力残疾标准的制订和人数调查

1987年国家进行了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在调查前，由专家根据国家情况、结合国际组织的有关标准制订了中国各类残疾的定义和标准，抽样调查的五类《残疾标准》最后由国务院批准。听力语言残疾的定义是：“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而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环境的声音；语言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不能说话或

语言障碍。从而都难能同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活动。听力语言残疾包括：（一）听力和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既聋又哑）。（二）听力丧失而能说话或构音不清（聋而不哑）；（三）单纯语言障碍，包括失语、失音、构音不清或严重口吃。听力残疾分为聋和重听两类。”对听力残疾的分级如表一。

表一 听力残疾分级表

类 别	级 别	听力损失程度
聋	一级聋	$>91\text{dB}$
	二级聋	$90\sim71\text{dB}$
重 听	一级重听	$70\sim56\text{dB}$
	二级重听	$55\sim41\text{dB}$

我们讲的聋教育实际包括了聋和重听两类听力残疾儿童教育，只不过人们习惯把听力残疾用“聋”来代替了。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表明，我国听力语言残疾共约有1770万人，在五类残疾人中占首位；但在0~14岁的听力语言残疾人数约为116万人，占这个年龄组的残疾儿童数的14.2%，少于智力残疾儿童人数（占65.96%）而高于其他类残疾儿童。（参见《中国残疾人调查系列资料 残疾儿童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年4年第1版第136页和第144页）^① 调查中还对这

^①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年）第28条中称“零至十四岁聋儿182万人”。

些人的年龄构成、地区分布、各民族状况、致残原因和年龄、学习能力状况、在校学习情况、医疗康复状况及其他方面进行了统计和分析，从而为全国和各地方规划聋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数字和根据，也为防治耳聋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提供了宝贵资料。

四、聋教育的发展方针

在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文件中，对特殊教育的发展方针作了明确的规定。1989年国务院转发的文件中规定“发展特殊教育要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1990年12月通过的《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发展方针)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第二十条)这里明确指出了特殊教育(包括聋教育)应以普及为重点。根据残疾人抽样调查，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中已入学的占45.07%(其中入普通学校的41.5%，入特殊学校的3.57%)，尚有54.93%的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不能入学。另外统计还表明，全国平均每千人中残疾儿童数占7.75，即千分之七点七五，按城市农村分，城市为2.98，镇为6.39，乡为8.93。即大多数的残疾儿童(约为80%)在广大农村地区。而进特殊学校的人数城市占30.33%，镇占13.48%，乡占56.17%；没有上学的人数中城市占4.15%，镇占13.55%，而乡占82.88%。这些数字有力地证明了国家制订方针的正确，首先应着重解决广大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包括聋童)的普及义务教育问

题，使他们能够像同龄健全儿童一样入学，当然对已入学的应该给以适合其特点的教育和施以职业技术教育，使其毕业后能适应社会需要，成为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的劳动者与接班人。对于学前和中等以上的教育也应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全国义务教育的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7.8%，大约还有近三百万儿童未能入学；而目前未能入学而能入学的残疾儿童约有二百万人。解放这个问题是普及义务教育中的重点和难点，需要广大特殊教育工作者为此付出巨大的努力。

五、中国式的特殊教育发展途径

新中国建立后聋教育事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各地新建聋童学校，也有个别的地方在普通小学设立聋童班。用建立新学校的方式发展聋童教育，投资大、见效慢、聋童不易就近入学，特别不适于广大农村地区。通过多年发展特殊教育的实践，参考了国外的有益经验，我国逐渐形成了加快特殊教育发展步伐、改变办校单一模式、实行多种形式办学的新局面，即要在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有计划地在一部分普通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或吸收能够跟班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逐步形成以一定数量的特殊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的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的新格局。这是我们自己总结出的、符合中国具体情况（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等）的发展特殊教育的途径，不是某一个发达国家的模式或体系在中国的运用，相反，中国的这一模式对发展中的国家有参考价值。原有的特殊学校和适当建立的新学校要在教学、教研、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和提高等方面起骨干作用，更多办起的特教班和随班就读要解决多数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接受基础教育的问题。普通小学设聋教班在50年代我们就

有丰富的经验,近年设立弱智儿童班的数量已由1984年的160个增加到1990年的2651个,设在聋校中的盲班也有多年的历史。盲童随班就读近年来发展很快,已在全国推广,弱智儿童的随班就读正在进行试验。聋童的随班就读解放后有过个别的成功事例,近年来随着聋幼儿听力语言训练的开展,升入普小的人数逐年增加,聋童随班就读的试验在一些地区已有开展和进一步的试验。

(二)

聋童教育事业在改革开放大好形势的促进下和有关特殊教育法律、政策的指导下得到了很大发展。这表现在聋校和聋童入学数量的增长、聋校教育体系的初步形成、科学研究的开展、正规师资培训的开展、社会各方面努力多渠道办学、加强国际交往等多方面。1987年在山东烟台举行了纪念中国第一所聋校建立一百周年的活动。近十年,特别是近五年的聋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某些方面可以说超过了以前的几十年。

一、特殊学校(包括聋校、盲聋学校)的数量和入学人数在增长

1982年以后盲校、聋哑学校(应为聋校)、盲聋哑学校(应为盲聋学校)以及后来发展起来的智力落后儿童的弱智学校的有关统计如表二。

从表二中可以看到聋校的数量和入学的聋生数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占了特殊教育学校和学生的绝大多数。很多聋校的教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地方投资新建了完善的校舍,增添了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先进的助听、语言训练设备,电子计算机辅助教学设备等已在不少聋校使用,教育教学质量在

表二 盲校、聋校、盲聋学校、弱智学校及学生人数统计表

年份	学 校 数(所)				学 生 数(人)		
	盲校	聋哑校	盲聋校	弱智儿童学校	盲生	聋哑生	弱智生
1983	11	264	44		1641	34,088	
1984	11	274	41	4	1948	34,479	3257
1985	15	295	40	25	2089	35,090	3717
1986	15	328	44	36	2331	38,340	6514
1987	18	350	46	90	2677	40,262	9937
1988	21	372	43	123	2899	43,632	12288
1989	24	418	41	179	2905	44,325	16744
1990	25	480	50	191	2689	50,840	21129

不断提高。各省、市、自治区和地方根据中央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分别召开了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通过了有关地方法规，制订了特殊教育发展规划。1991年7月国家教委、国家计委等八个单位又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八五”期间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通知》，提出了缩小残疾人教育与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差距的任务，具体目标是在“八五”期间，各地应力争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少年儿童与本地区其他少年儿童的义务教育水平相同步，依据地区发展水平，力争使通过特殊教育方式接受教育的盲、聋(注意：这里已不再

用“聋哑”）、弱智少年儿童的初等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城市、经济发达和比较发达的地区为60%左右，经济中等发展地区为30%左右，经济困难地区有较大提高。这一任务目标也完全适用于聋童教育。

二、聋教育体系随整个特殊教育体系的逐步形成而发展

随着学龄聋童入学率的提高和人们对早期开始聋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学龄前的聋幼儿的教育（主要是听力语言训练形式的早期教育）已被国家和有关机构纳入工作日程。国务院1988年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年）》中提出了“对三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的紧迫的康复任务。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包括尚无聋校的西藏和新建的海南省）都开展了这项工作。至1990年底，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已有近一万人，受训后的聋儿已开口说话，80%效果明显，条件较好的省级康复中心训练的聋儿中约有四分之一进入普通小学学习。有一部分聋幼儿康复机构设在聋校之内，使聋幼儿学前教育空前地开展起来。聋生基础教育（即九年制义务教育）后的继续教育这些年也得到了发展，很多聋校开展了职业教育，不少普通聋校成立了职业中学或职业高中，直接培养能适应社会劳动需要的熟练技术工人或其他劳动者。少部分有才能的聋校毕业生通过参加统一高考而进入了普通高校随班就读^①。另外，还成立了专门招收聋生、盲生和肢残青年的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现已有聋生取得高等学校学历并分配到各省市工作。还有在职聋人参加当地的聋人技术和文化学习或成人自学。从以上简述中可

^①1985年教育部、国家计委等发了《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可以看出,从过去仅有的聋童基础教育(小学教育)现在已初步发展成由早期干预到高等教育的聋教育体系。这种发展除体现在入学年龄比过去向上向下延伸外,还体现在对聋童的分类教育,即对于聋童和有一定听力的重听儿童分别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或分开班级教学,这样就可更好地针对不同程度听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发挥他们的潜能,使他们得到最大的发展。

三、聋教育师资的培训

1982年在安徽办培训班时全国还没有一个专门培训聋教育师资的机构。国家在有关文件和法令中一再强调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要“师资先行”,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所需要的合格特教师资的培养。至1991年已有21个省市建立了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在普通中等师范学校设特师部,或在一些学校内设特教师资培训中心);国家教委正式颁布了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规定了培养目标是合格的特殊教育小学的教师,学制为三年或四年,还规定了各年级设的各类课程和实践活动,分三个专业(盲、聋和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等,教委已开始组织编写三个专业的21门专业课的大纲和教材,三个专业共用的《特殊教育概论》教学用书;在北京师大(1986年)、华东师大(1988年)、华中师大(1990年)三所高等师范院校还建立了特殊教育专业,招收特殊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绝大部分师资培训单位都有聋教育专业。同时为了补充特殊教育急需的师资还选调了一部分小学教师和中师毕业生经过短训而进入特殊学校任教。各地中等和幼儿师范学校也在逐渐增加特殊教育选修课程以扩大特教师资来源和适应随班就读发展的

需要。民政、卫生、残联等系统也加紧培训了听力语言康复的师资以完成聋幼儿康复的工作任务。这完全改变了近百年来聋教育主要是“师傅带徒弟”的实践中培养教师的方式，而逐渐在各地建立了与聋教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师资培训体系。除了培养新的教师以外，对原任教的师资也采取多种措施来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和专业水平，全国和地方举办了大量的研讨班、培训班，请中外专家讲课，介绍最新科研成果、国内外动态和有关理论，使学校的骨干教师也能在不脱产的情况下不断提高素质。各地还派出了一部分人到国内外高等学校进修、访问，这些人回校后大都成了聋教育的骨干。国家在有关法令中又重申了“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五条）。聋校教师除了基本工资、工龄补贴、教龄补贴之外，还享有从1956年起国家规定的增加基本工资15%的补贴，鼓励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有的地方根据当地情况已把此种津贴提高到工资数的25%。

四、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

在近年来关于特殊教育的很多文件中多次提到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这方面的工作也开始起步。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室的成立和部分省市高校、教育科研机构内相继建立特殊教育研究室或配备特教科研人员，标志着我国特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迈出了可喜的一步。1982年11月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研究会的成立以及各省市特殊教育研究会的成立，使群众性的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极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很多聋校教师写出了很多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的论文，出现了一批人才，在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当参谋和助手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方面起

了积极的作用。有关部门(医学、声学、电子学、心理学、哲学、社会学等)和热心特殊教育的人士也开展了许多聋教育的科研工作。下面根据本人蒐集的不完全的材料列出1985年《聋童教育概论》问世后仅在聋教育方面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这里还不包括发表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刊物上的大量论文、内部发行的书刊、小册子和各地各类研讨会上发表的及获奖的论文。

《聋人手语概论》 傅逸亭、梅次开著

学林出版社 1986年3月 上海

《聋哑学校语文教材教法》 季佩玉主编

中国盲文出版社 1986年12月 北京

《缺陷儿童心理》(现代心理学普及丛书)

朴永馨 张宁生 银春铭 魏忠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87年 北京

《对耳聋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特殊教育丛刊第4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年9月 北京

《聋校教育学》 王效贤、王明泽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年4月 长春

《聋哑学校数学教材教法》 孙文祥等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8年12月

《残疾青少年的语言和交流》(特殊教育丛刊第5期)

埃梅·拉布雷热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9年 北京

《手语——聋哑人的语言》 赵锡安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989年10月 徐州

- 《聋童教育指南》 (英)罗杰·弗里曼等著
方延钰、李新华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89年北京
- 《中国手语》 中国聋人协会编
华夏出版社 1989年 北京
- 《聋幼儿听力语言训练教材 学说话》(共四册)
朴永馨主编 华夏出版社 1990年
- 《聋幼儿听力语言训练教材 听力训练》
高成华主编 吉林教育音像出版社 1990年
- 《聋校语言教学》 叶立言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0年12月 北京
- 《通向有声世界之路——聋儿康复知识问答》 马广明
主编 吉林教育音像出版社 1991年8月长春

此外在汤盛钦、银春铭主编译《特殊儿童的心理与教育》、国家教委初教司编的《特殊教育文件、经验选编》、卓大宏主编的《中国康复医学》、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辞典》第二卷等书中均有关于听力残疾教育与康复的内容。

从以上这个目录中可窥豹一斑,说明了在聋教育科研领域内已开始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而且一支科研的队伍正在形成。这些著作对于聋教育的发展和建立中国式的聋教育科学体系是一种积极贡献。

五、社会各界共同办聋教育

随着人们对残疾人事业的了解和重视,社会各界越来越关心特殊教育。除了教育部门办聋校学前班、聋校、职业中学和职业高中外,民政系统举办的社区康复和寄托机构中、儿童福利院中也有大量的聋幼儿康复班和语训班,还有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尚属民政领导的聋校;残疾人联合会系